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關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科技”）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国民科技于近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限额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及1,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国

民科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国民科技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否	1,000.00
国民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否	1,200.00
本次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			2,200.00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999.00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7,199.00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4,3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 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甲方（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被担保人）：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7,927.3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08.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